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以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建芳先生、孙浩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维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履历以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庞维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余明阳 金铭 张奇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